

# 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 全性评价项目

##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甲方(采购人): 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法规。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 渭南市高新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 2、质量要求: 按照省、市行业规范文件要求, 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4、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内容: 按照相关规范, 开展渭南市高新区约 3600 亩土地 (以实测范围为准) 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三条 交付的成果

- 1、报告成果: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 2、数据库成果: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数据库
- 以上资料提供纸质版 2 份; 电子版 1 份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含税):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1248000.00 元)。

合同总金额包括人工费、设备投入费、技术服务费、验收费、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 导致工作量增大的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624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项目报相关部门组织评审，最终取得告知书，并由乙方向甲方移交工作成果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624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第五条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协调不当造成延期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乙方项目负责人：许维，联系电话：18700584897。

2、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应承担现场施工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乙方若因现场施工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4、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会议纪要作为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3-2580676

签订日期：2026.2.3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8465350

签订日期：2026.2.3